

租地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

乙方：郭杰 身份证号码：6105271985081818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乙方就位于渭桥路东侧（西张村二组）土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节 租用场地位置

第1条 乙方向甲方租用的场地位于渭桥路东侧（西张村二组）(21.817亩) (以下称为该场地)。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第二节 租赁期限

第2条 自2011年11月2日起，至2026年11月1日止。租赁期满，乙方如愿意续租，应于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。租赁条件以双方重新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第三节 场地的用途

第3条 乙方租用该场地使用作为仓储、加工等。乙方使用该场地不得超出此约定的用途范围。如确因需要改变上述约定用途，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四节 场地费用

第4条 租地每年费用总计人民币¥30000元(大写人民币叁万元)。

第五节 场地使用费的支付

第5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租

金。

1、每年支付一次，支付当年租金；

2、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 2 日。

第 6 条 以上场地使用费通过银行转账到甲方账户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

第 7 条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场地使用费。

第 8 条 在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向乙方交付约定的土地。

第七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

第 9 条 合理使用场地积极维护场地，不随意改变场地用途。

第 10 条 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第 11 条 为保证经营安全，在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城市规划和市容市貌的情况下，有权自费在场地内增设设施和改造。

第 12 条 租赁期满后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或出售该场地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或优先购买权。

第 13 条 按时交纳场地使用费。

第 14 条 注意防火，严禁在租赁场地存放危险物品。

第 15 条 租赁期内，保持区内的环境卫生，应对场地内自有的财产及人员安全负责。

第 16 条 合同期满，乙方应在半年内退场，并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给甲方，并按实际租用时间交付租金。

第八节 租赁物的交付及转租

第17条 自本合同生效3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。

第18条 租赁期间，乙方如因经营需要，将承租场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，不得随意改变场地用途。

第九节 租赁期限届满的处理

第19条 租赁期限届满，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土地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出租，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场地租赁合同。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，在租赁期限届满30天前回复乙方。租赁期未满，乙方由于经营等原因，不再承租该场地的，须在3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，方可办理退租手续。租赁期满，乙方如不继续租赁该场地，须在租赁规定期限内迁出场地，乙方亦应将该场地交还甲方。

第十节 违约责任

第20条 若甲方违约提前收回土地，甲方应负担乙方投建设施的费用及其它经营性损失，具体费用的计算，应聘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。由甲方在收回土地前一次性付清。

第21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交纳场地使用费，除补缴拖欠款项外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拖欠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个月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22条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经营项目，甲方有权收回场地。

第十一节 免责条件

第23条 合同期内，若甲方由于当地政府征用或政策性征用此块土地，需要中途收回出租场地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。在拆迁补偿处理

上，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，地表附属物补偿及营业性损失归乙方所有，双方按照实际使用年限办结租金。

第24条 租赁期间，如遇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双方均不作违约，有关损失各自承担，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。场地使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。

第十二节 争议解决方式

第25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节 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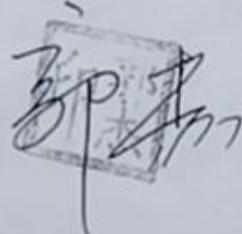
第26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规定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止失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外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样效力。

甲方：心渭源公司

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吴江华

乙方：



时间：2011. 11. 2

时间：2011. 11. 2

19

用地单位	渭南市(临渭区)民政局
用地项目名称	火葬场用地
用地位置	渭华公路东侧(西张村二组)
用地面积	建设用地 21.817 亩
附图及附件名称	<p>注：1. 国中高差等高线 见“测界另成墨表”。 2. 地界界墙及水渠 高差等高线见“测界 另成墨表”。</p>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许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六个月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失效。